## 附件一、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浮貼照片處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就讀國中 | \_\_\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_\_\_\_\_\_\_\_\_\_(國中全銜) |
| □1.應屆畢業生　□2.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中學生(附證明) |
| 家長或監護人 | 姓名 | 關係 |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
|  |  |  |  |
| 身分別 | □1.一般生□2.身障生(附證明)　 □3.原住民(附證明)　 □4.其他\_\_\_\_\_\_\_(附證明) |
|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附證明)□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附證明) |
| **報名資格****(可複選)** | 學生經國民中學推薦者，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1.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2.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3.通過「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4.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
| **錄取方式** | □**逕送"直接錄取"審查。(請申請人勾選，可複選且請檢附證明文件。若資料審查不符，則需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1.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2.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3.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或獲選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簡稱 ISEF）　□4.獲選為上述競賽國家代表隊(需提供證明)，國際賽因故取消或延期，比照直接錄取申請資格。□**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
| 國中審核人員核章 |  | 國中教務處核章 |  | 國中校長核章 |  |
| 國中審核人員聯絡電話 |  |

注意事項：

1.請確認印出後的**報名表**等相關表件之各欄位是否皆有印妥。

2.黏貼及浮貼**報名表**上的照片必須相同。

3.**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需由就讀國中指導教師勾選、填寫簽名，請就讀國中教務處核章。

4.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表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及相關證明(依所需)

5.本報名表由本委員會留存。

武陵高中審核人員：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附件二、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1.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甄選生自行填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
| 序號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 1 |  | 年 月 |  |  |  |
| 2 |  | 年 月 |  |  |  |
| 3 |  | 年 月 |  |  |  |
| 4 |  | 年 月 |  |  |  |
| 5 |  | 年 月 |  |  |  |
| 6 |  | 年 月 |  |  |  |
| 7 |  | 年 月 |  |  |  |

1. 科學能力觀察量表（由觀察人填寫，**※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觀察人為國中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觀察人姓名 |  | 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與甄選生關係 |  |  |
| 觀 察 項 目 | 1 | 2 | 3 | 4 | 5 |  |
| 1. | 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 | □ | □ |
| 2. |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 □  | □ | □ | □ | □ |
| 3. |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 □  | □ | □ | □ | □ |
| 4. |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 | □ | □ |
| 5. |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 | □ | □ |
| 6. |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 | □ | □ |
| 7. |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 | □ | □ |
| 8. |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 | □ | □ |
| 9. |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 □  | □ | □ | □ | □ |
| 10. | 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 | □ | □ |
|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教務處\_\_\_\_\_\_\_\_\_\_\_\_\_\_觀察人簽章：\_\_\_\_\_\_\_\_\_\_\_\_\_\_ |  |

## 附件四、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甄選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自填） | 身分證字號 | （自填） |
| 甄選時程 | 科學能力檢定 | 實驗實作(需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
| **110年3月13日(星期六)** | **3月20日(星期六)** | **3月21日(星期日)** |
| 節次 | 時間 | 項目 | 時間 | 項目 | 時間 | 項目 |
| 第一節 | 08：00～08：05 | 國文能力檢定說明 | 08：00～08：30 | 報到繳費 | 08：00～08：30 | 報到 |
| 08：05～09：15 | 國文能力檢定 |
| 第二節 | 09：35～09：40 | 英文能力檢定說明 | 08：40～09：00 | 化學說明 | 08：50～09：00 | 生物說明 |
| 09：40～10：30 | 英文能力檢定 | 09：00～12：00 | 化學 | 09：00～12：00 | 生物 |
| 第三節 | 10：50～11：00 | 化學能力檢定說明 |
| 11：00～12：00 | 化學能力檢定 | 12：00**～**13：20 | 休息 | 12：00～13：10 | 休息 |
| 第四節 | 13：20～13：25 | 數學能力檢定說明 |
| 13：25～14：55 | 數學能力檢定 | 13：20～13：30 | 數學說明 | 13：10～13：30 | 物理說明 |
| 第五節 | 15：15～15：20 | 物理能力檢定說明 | 13：30～15：30 | 數學 | 13：30～17：00 | 物理 |
| 15：20～16：50 | 物理能力檢定 |
| 甄選號碼 | (自填) | 科學能力檢定試場座號 | 第　　　試場（自填）座號：　　　（自填） | 實驗實作試場座號(需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 實作抽籤 |
| 備註 | 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才需參加實驗實作 |

* 甄選生於甄選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居留證、護照)正本入 場以供身分查驗。
* 甄選時程表及注意事項自行列印，相關欄位請於110年3月12日本校公告甄選號碼及場地分 配後自行填上(自填)，甄選時程表及注意事項非為甄選當日甄選生入場之必要文件，未攜 帶至甄選場地亦無罰則，惟為利於甄選生查找甄選場地及時程，建議甄選生攜帶。

-----------------------------------------折 線-----------------------------------------

注意事項

1. 本項甄選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居留證、護照)查驗甄選生身分，
甄選生請於甄試前辦妥相關身分證件並於甄試當日攜帶入場。
2. 甄試前，務請詳閱本簡章「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3. 於甄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以免違反甄試相關規定。
4. 參加甄選的學生請按各節公告時間入場，身分證明文件須置於桌面左上角。
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檢定開始30分鐘內不准出場。
5. 甄試必用書寫、擦拭、作圖(如圓規、直尺、三角板等)文具以外之其他物品，請於入場時放置在試場前後，不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
6.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7. 選擇題及選填題應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選擇題應作答於答案卷上。
8. 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甄試物品均不得攜入甄選場地。
9. 答案卡用2B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未依規定或有擦拭不清至無法判讀，其責任由學生自負。
10. 作答前，應詳閱試題及答案卷(卡)說明或注意事項，並檢查下列事項：
	1. 試題本(卷)及答案卷(卡)之科目是否正確，內容有無齊備、完整。
	2. 答案卷(卡)之甄選號碼與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